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12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2455_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_113011245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12455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3011245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重要濕地（含保育利用計畫）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及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1月11日桃都國字第11300414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學務處

113/11/19 16:14



1130015168

有附件